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Octo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
特别代表的报告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玛丽-特雷瑟·凯塔-博库姆女士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241 号决定核准的人权委员会第 2003/16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摘要

特别报告员谨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3/16 号决议向大会第三委员会提交其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第七份报告。本报告是 2003 年 5 月 11 日至 19 日特别报告员在多米蒂安·恩达伊泽耶总统就职后数日第七次访问布隆迪的后续。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3 年 3 月至 8 月。恩达伊泽耶总统接替了领导过渡期前 18 个月的布约亚总统。特别报告员回来后，布隆迪再一次成为暴力冲突的场所，在布琼布拉周边及市内，叛军和正规军之间，特别是阿加松·拉斯瓦领导的解放胡图人民党-民族解放力量和正规军之间，频频作战。皮埃尔·恩库伦齐扎领导的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力量的军队也和政府军开战。主要敌对势力之间的冲突此起彼伏，直到 8 月底战争不合常理地使民族解放力量的叛军之间不可思议地互斗时才停止。

* 本报告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提交，以便尽可能列入最新资料。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总体情况	6-29	3
A. 政治情况	6-26	3
B. 经济和社会情况	27-29	6
三. 人权情况	30-92	6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31-75	7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76-80	14
C. 司法和法治	81-90	14
D. 促进人权	91-92	16
四. 意见	93-100	16
五. 建议	101-126	18
A. 对冲突各方的建议	102-106	18
B. 对布隆迪当局的建议	107-115	18
C. 对国际社会的建议	116-126	19

一. 引言

1. 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会见了最高级政治人物，包括共和国新任总统、共和国新任副总统、大部分获续任的政府成员、参议院议长和国民议会第二副议长、共和国两位前总统、以及各派系政党和政治力量的代表。她同国内和国际人权协会的代表进行了交谈；访问了基特加省的巴特瓦社区和监狱中的囚犯；会见了姆平巴中央监狱的囚犯，特别是未成年囚犯和女囚犯。
2. 特别报告员在此要感谢她所会见的所有人，感谢他们殷勤拨冗，使访问获得成功。她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布隆迪办事处（人权专员驻布办事处）主任及其团队、联合国机构负责人和秘书长派驻布琼布拉及负责大湖区问题的特别代表、以及非洲联盟驻布隆迪特别代表深表谢意，感谢他们无微不至的接待，使访问顺利进行。
3. 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由于共和国新任总统及其团队刚刚上任，政治气氛相对平静。但随后局势迅速恶化，暴力气氛再次形成。
4. 6 月，特别报告员应邀参加了布隆迪政府与民族解放力量正式代表在瑞士科镇的会谈。
5. 在此次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再次指出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同人权变化之间的密切关系。因此，她在本报告中将首先叙述总体政治情况，并按照惯例，着重说明和平进程的演变情况。接着，她将分析人权情况、司法情况和加强法治的问题。最后，她将提出改善布隆迪人权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二. 总体情况

A. 政治情况

6.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注意到，政治派别中的绝大多数、工会、人权协会和新闻界代表，都非常欢迎 2003 年 5 月 1 日的交接过程和根据《关于布隆迪和平与和解的阿鲁沙协定》通过的多项法律。这让人依稀看到改善布隆迪人权情况的新曙光。此外，由于民族解放阵线、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力量（让-博斯科·恩达伊肯古鲁基耶派）和民族解放力量（阿兰·穆加巴拉博纳派）的三名部长进入政府，政府组成的基础得到了扩大。

1. 安全情况

7. 安全状况自年初以来没有任何大的改善，总体上依然令人十分担忧。政府同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力量（让-博斯科·恩达伊肯古鲁基耶派）和民族解放力量（阿兰·穆加巴拉博纳派）签署的协定实际上已经失效，因为几乎全国各地都没有遵守停火，正规军和叛军集团之间的冲突随处可见。

8. 4月，首都布琼布拉遭到重型武器的轰炸。有观察员表示，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力量和民族解放力量可能已结成联盟，致使冲突加剧。反叛集团用火箭炮轰炸了首都及其周边地区。这些暴力事件造成大量平民伤亡，人民大举流亡，财产遭盗抢，学校和卫生基础设施受到严重破坏。匪帮行为和少年犯罪增加，使局势进一步恶化。由于害怕武装人员的种种侵袭，该国东部居民常常在室外过夜。各年龄段妇女和男孩特别易受伤害，常常成为劫掠过程中性暴力的对象。

9. 在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状况一直令人忧虑。任意逮捕、绑架和刺杀事件仍然比比皆是，基层文职管理人员（区长、分区长、镇长）和一些高级政治人物尤其受到影响。

10. 2003年6月，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力量的叛乱分子在鲁伊吉省基苏卢镇绑架了执政党布隆迪民主阵线的11名成员，其中包括四名议员。¹ 6月30日，负责监督布班扎省布隆迪前叛乱人员屯驻情况的非洲联盟部队营地遭到身份不明者用自动武器袭击，有四名袭击者在战斗中死亡。具有重大嫌疑的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力量完全否认对这些攻击负责。

11. 2003年7月6日至7日夜，民族解放力量的军队袭击了穆萨加、卡尼奥沙、基本加、基宁多区和布琼布拉市政厅所在的穆森加街区。袭击一直持续到当月9日。战争暴力造成大量平民伤亡，部分居民被迫逃往市中心避难。正规军及时予以强有力反击。

12. 2003年7月8日，叛乱分子不分青红皂白，往布琼布拉市发射了炮弹，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和重大物质损坏。高压电缆塔架在攻击中受损，致使首都大部分地区断电三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车辆受到损坏，姆平巴中央监狱也有囚犯被流弹击伤。

13. 2003年7月13日，市中心受到攻击，许多儿童兵陷入包围后被杀害。

14. 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民族解放力量发动的攻击，并敦促民族解放力量立即无条件停止攻势，“毫不拖延地同过渡政府进行严肃谈判。”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2002年10月7日和12月2日签署的《关于布隆迪和平与和解的阿鲁沙协定》及随后的各项停火协定，并再次呼吁所有各方，特别是皮埃尔·恩库伦齐扎领导的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力量和阿加松·拉斯瓦领导的民族解放力量以及过渡政府，通过协商方式，诚心诚意、竭尽全力地和平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安理会同时请各方遵守他们签署的各项协定。²

¹ 即鲁伊吉省的下列当选人：布隆迪民主阵线议会党团主席和国民议会人权委员会主席莱奥尼达斯·恩蒂巴亚齐；国民议会副秘书长皮埃尔·巴卢萨希耶科；以及今年7月2日获释的维罗尼克·尼齐加马女士和法比安·巴齐里尼亚卡梅。

² 2003年7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新闻公报。

15. 2003 年 8 月底，民族解放力量和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力量的叛乱军队相互开战，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平民大举流亡。

2. 和平进程的演变情况

16. 由于没有停火，《阿鲁沙协定》各项规定的执行依然相当缓慢，以致于原本应在过渡期第十九个月举行的市镇选举等许多既定的改革，也有可能受到牵连。不过，特别报告员仍可以指出几项重大进展，例如上文所述如期进行的国家元首政治交接。多米蒂安·恩达伊泽耶先生和阿尔方斯·卡德吉先生分别担任 18 个月过渡期第二阶段的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

17.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获悉，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框架内，非洲联盟的军事观察员和首批部队已经抵达。2003 年 7 月 1 日，即非盟驻布拉马塔营地遭受攻击后数日，另一支特遣队也已抵达，非盟部队得到了加强。

18. 在同一时期，有几位叛军首领或他们的代表已经在他人帮助下回国，而难民也陆陆续续返回国内。《阿鲁沙协定》规定的一些法律已投票通过或正在接受审查，包括关于制止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法律草案，关于对《协定》签署前犯下的政治动机罪行临时免于任何起诉的法律，以及关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组成的法律。受害者康复问题国家委员会也已经成立。

19. 这些进展在一个相当短的时间内缓和了 4 月 30 日权力移交之前的紧张气氛，但许多武装集团在布琼布拉周边和该国境内发动的攻击，以及政府军随后的报复行动，却使平民百姓受苦受难。

20. 《阿鲁沙协定》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3 年 5 月 23 日结束，决定向共和国总统转递一份备忘录，但内容没有透露。监测委员会不同意吸收《协定》非签字方加入监测委员会和过渡机构，要求修订关于受害者康复问题国家委员会的法律。

21. 5 月末，共和国总统进行了多次国内巡视，包括处在冲突地区的基特加省和鲁伊吉省。总统支持《阿鲁沙协定》，认为该协解答了布隆迪人民面临的所有问题。

22. 6 月初，民族解放力量（阿加松·拉斯瓦派）的代表和过渡政府的代表在瑞士科镇举行会谈。此次圆桌会议由非政府组织“倡议与变革”举办，出席者包括外交使团和欧洲联盟的代表。特别报告员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此次圆桌会议。会议目标没有明确界定，但民族解放力量的代表表示，他们不同意与过渡政府代表商谈，而宁愿与图西族代表商谈，因为他们的问题只涉及图西族人，与胡图族人无关。不过会议还是举行了。虽然在会上双方并没能为和平甚至停火作出任何重大步骤，但他们至少已有了坦率对话的机会。

23. 2003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安全理事会派团访问布琼布拉，以便在和平进程面临新挑战的时刻向过渡期第二阶段提供支持。访问团决定集中力量停止敌对行动、支持非盟布隆迪特派团、调动经济和财政援助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包括《阿鲁沙协定》所定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的原则。

24. 6 月 26 日，大约 25 名解放胡图人民党-民族解放力量（阿兰·穆加巴拉博纳派）的战斗人员加入布班扎省非洲联盟穆印加-布拉马塔屯驻地。

25. 尽管所述期间在布隆迪和其他地方做了大量工作，权力交接时所带来的期望却没有出现任何新的、重要的具体内容，参战人员在 2002 年底签署种种协定时所作的承诺也没有得到任何加强甚至确认。相反地，参战人员不遵守所有已签署的协定，民族解放力量的叛乱分子拒绝坐下来谈判，继续对国内和国际社会的和平呼吁置若罔闻。

26. 反叛集团首领和过渡政府已约定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非进行会谈。这些谈判如能成功举行，将是迈向和平的重要一步。

B. 经济和社会情况

27. 贫穷加剧，并扩大到整个国家。贫穷指数自上一份报告以来没有变化，一大部分城市和农村家庭生活生活在贫穷线以下。由于武装集团以及正规军成员和武装匪帮的劫掠，局势更加严重，妇女和儿童常常被侵犯和强奸。

28. 不过，在连续几个月价格暴涨之后，6 月份的生活必需品价格已经趋于稳定，但居民购买力却不为所动，继续下降。

29. 在社会方面，战争和经济脆弱继续损害社会结构。由于生活不稳定和冲突暴力而变得脆弱不堪的儿童、妇女和老人越来越多，他们的保护和赡养缺乏有效保障。这些弱势居民仍然是人权受侵犯的最大群体。此外，鉴于布隆迪人生活条件艰难和国家财政困难，即使有意愿，经济、生活和文化权利也显然不能得到令人满意的尊重。

三. 人权情况

30. 遗憾的是，各方所作的一切努力并没有带来和平；他们对布隆迪人权情况的正面影响非常有限，甚至没有。在整个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再一次看到以往历次访问时发现的侵犯人权行为。每个交谈者的解释虽然不尽相同，但他们都对这些侵犯行为的持续发生感到痛心。例如，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行为层出不穷，而某些类别的人，包括正规军人和反叛集团，他们的行径却没有被惩罚，致使原已大范围散播的不安全感继续扩大，限制了主管当局与之作斗争的意愿。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侵犯生命权的行为

31.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所述期间，侵犯生存权的行为仍然不少。侵犯者包括战斗人员、武装匪帮和其他不明身份者。

32. 最近几个月，反叛武装集团的侵犯行为变本加厉。例如，3月17日，有两位平民在布塔甘兹瓦镇被叛乱分子杀害。官方在总结7月份攻击事件时提到，有10名叛乱分子死亡，115个平民受伤。平民死亡人数未公布。

33. 人权专员驻布办事处的报告指出，主管当局认为，约有100具尸体可能埋葬在布琼布拉农村省卡尼奥沙镇。其中大部分为平民，因为尸体经过家属辨认后才掩埋。有17人埋葬于穆萨加区的一个公共墓穴，尸体挖掘和掩埋方式比较体面。人权专员驻布办事处观察员认为，卡尼奥沙地区的布索罗可能还有其他公共墓穴，但这些墓穴的起因和凶手的身份仍然不明。不过，根据同一消息来源，姆萨加区的公共墓穴系由民族解放力量的叛乱分子挖掘，在17具尸体中，至少有10具是平民。报告指出，墓穴中所埋人员系被民族解放力量的叛乱分子杀害，其中至少有三户逃难或同居一地的平民家庭。³

34. 根据官方资料，7月13日攻击市中心时有28名叛乱分子死亡。人权专员驻布办事处的报告指出，根据可靠和前后一致的资料，数字可能更高，因为有许多叛乱分子、特别是儿童被围困在山谷里，一个也没能逃脱。人权专员驻布办事处观察员发现的19具尸体中，有10多名9至15岁的儿童。

35. 这种依靠和使用儿童作战的做法完全违反国际法，必须严加谴责。此外，将完全缺乏经验的儿童置于对手的枪炮之下，无异于将他们变成“炮灰”，无异于将他们当作祭品。⁴ 这些儿童的尸体旁未发现任何枪支，大多衣裳褴褛，腰缠绳索。从儿童被发现时的姿势判断，他们在死前很可能试图逃入邻近的房子。毫无疑问，他们是被正规军士兵所杀，他们甚至连投降的机会都没有。这也绝对应当予以谴责。

2. 侵犯自由、保障和人身安全权利

36. 侵犯此类权利的事件仍屡有发生；不仅涉及交战各方，而且涉及身份不明行为、匪徒或未识别人员。特别报告员得知，酷刑和任意拘留续有发生，特别是在军营和人权专员驻布办事处的观察员无法接触的場所。

³ 一个家庭有五人（父母和子女），另一个家庭是一对可明确辨认的夫妇，第三个家庭由两到三人组成。这样一来，平民大约就有10人。

⁴ 这些儿童中有几个身上发现麻醉品，表明他们曾被迫服用。

(a) 归咎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侵犯行为

37. 2003 年 3 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报告⁵指出残害平民的责任人。例如,在 2003 年 3 月 15 日至 21 日这一周,据称有一名营长在 Muhawazi 和 Nyaruganda 地区一带死亡。据称军人对居民进行了报复,有组织地抢劫并烧毁了他们的房屋。Nyakiyonga、Nyakibingo、Rutoke、Ngara、Bwome 和 Mugongo 山岭也遭到军人攻击、抢劫和摧毁。据称居民们逃往了 Bimpinga 市镇(鲁塔纳省)。3 月 19 日,据称有三名妇女在 Muhwazi 附近遭到军人强奸。在军人大肆报复期间,Kinyiya 和 Nyarugande 之间的道路被封锁禁止通行,违者监禁。借口他们在 3 月 24 日的埋伏中死了四个人,据称军人绑架了 Batye 山岭(布班扎省)所有战斗年龄的男子,有组织地摧毁并抢劫了所有房屋。

38. 因为 Dutwe 山岭居民的牲畜没有遭到叛乱分子抢劫,据称军人由此认为他们是叛乱分子帮凶,并对其加以惩罚。军人于 3 月 23 日抢劫了 Vumwe 山岭,并从 3 月 23 日起对 Rusengo 山岭连续三天进行了抢劫。

(b) 归咎于叛乱集团的侵犯行为

39. 3 月 15 日之前的大规模侵犯行为激起了人民的强烈反响。据称叛乱首领命令立即停止此类做法。然而,要想获得关于性暴力的情报非常困难;很可能性暴力行为仍在继续,而不为人们所知。

40. 特别报告员获知大量绑架事件,其中包括前面提及的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一捍卫民主力量的叛乱分子绑架民阵党成员,此事激起了国内和国际舆论的愤慨。议员们声称,他们是去与选民们纪念民阵党 1993 年 6 月赢得总统和立法选举十周年。叛乱运动声称对绑架负责,因为叛乱运动认为,议员们不应在其地区内多管闲事。据称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一捍卫民主力量逮捕议员,是为了让他们说出到该省活动的真正意图。

41. 据称叛乱分子向居民征税是司空见惯的;其中鲁伊吉市的征税为,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 10 000 布隆迪法郎、公务员 5 000 法郎、农民 1 000 法郎。甚至有些军人都被迫交税,以防止家里被抢。据称鲁伊吉有六家房屋因为业主没有交税而被抢。

42. 据称鲁伊吉省的盗窃牲畜与抢劫事件极多,有些就是大白天在市区附近发生的。

(c) 归咎于身份不明行为人所犯的侵犯行为

43. 据称很多对平民的暴行是由身份不明行为人所犯,特别是近来发生大量强奸事件。

⁵ 儿童基金会-布隆迪,《外地报告》,2003 年 3 月 24 日至 26 日。

3. 强奸事件层出不穷

44. 大规模强奸、往往是轮奸近一段时间显著增加，其行为人包括武装团体成员、正规军军人、以及身份不明行为人或武装团体与正规军的逃兵。强奸事件发生在冲突地区，特别是东部、布琼布拉周围和首都的街区。受害人主要是各种年龄的妇女，但也有少年，这是一个新现象。

45. 逗留期间，特别报告员获知，鲁伊吉省妇女的情况特别令人忧虑；人道主义行动者有六至八周未能进入该省，交战双方在该省犯下大规模强奸居民事件。特别报告员还得知，据称有身份不明行为人对 Kamenge 妇女犯下性暴力行为。

46. 在 2003 年 3 月 27 日人权专员驻布办事处在布琼布拉组织的会议上，一些性暴力受害妇女就其在鲁伊吉的遭遇所作的证词令人痛心。此次会议报告提及，据称多个山岭的人道主义情况非常恶劣，因为经常有武装男子团体到访。叛乱分子和军人之间的冲突也殃及居民，他们不得不经常流离失所，离家在外过夜，以防止被强奸和杀害。

47. 与会者证实若干问题，包括配偶（往往在攻击者到来时跑掉了）和当局没有保护妇女，少女和幼龄儿童看到母亲被强奸（如其本人没有成为受害人）而受到伤害。在发生轮奸时，儿童往往在其他家庭成员、特别是母亲和兄弟姐妹面前遭到强暴。一名妇女证实，在她遭受连续数次性暴力时，她的小孩就贴在自己肩头。由于害怕被配偶抛弃（非常有可能）和来自社会的耻辱，妇女对自己的遭遇和所见保持沉默。沉默也是自我保护和保护子女不受攻击者可能进行报复的一种手段。遭到强奸（经常是反复多次）之后，还可能被杀害。

48. 此类暴行加剧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并增加了不想要的怀孕。此类行为还造成严重的精神伤害，尤其对年轻受害人造成严重精神伤害，正如近期经常发生的情况。很多情况下，它们导致配偶出走而造成家庭破裂，或使得儿童饱受父母争吵之苦。由于受害人怕遭到报复，以及文化上的避讳和对司法缺乏信任，强奸案件的责任难以确定，这大大增加了解决此问题的复杂性。鉴于近来性暴力事件数量之多，此类事件与战争罪有联系，并应当被视为战争罪。其行为人、特别是交战方应知晓，此类事件必须停止，并且绝对不会逃脱惩罚。

49. 此类暴力行为的受害人应得到所有各方的特别重视，包括政府、各维护人权协会和联合国机构。应考虑对此种罪行造成的一切问题采取紧急对策，尤其要照顾受害人、保护弱势人口和进行预防。

4. 侵犯流动和自由选择住所的权利

50. 布隆迪冲突持续造成平民为逃离战区而大规模流离失所，但也有布隆迪难民向周边国家、主要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往返流动。

(a) 流离失所者的情况

51. 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一直居高不下，有 380 000 多人分布在 226 处地点。⁶ 8 月底以来，叛乱分子之间在国家多个省份、特别是布琼布拉乡村和布班扎发生战斗，造成平民的大规模流离失所。这些战斗让居民们着实恐慌，以布琼布拉乡村省为例，3 500 人流向首都或在本省境内流离失所，以寻求临时庇护所。

(b) 回返者和受害者的情况

52. 境外的布隆迪难民有 800 000 多人，其中大部分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难民营中或难民营外。回返继续在进行，尽管回返人数有时不是很多。全国各省的自愿和协助回返人数至 5 月 19 日为 19 589 人，至 7 月 20 日为 41 657 人，至 2003 年 9 月 4 日为 55 574 人。⁷ 从 2003 年年初至 8 月 17 日，有 32 686 名布隆迪人自愿回返，主要是来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赞比亚。

53. 收容回返者的工作得到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支助，难民高专办继穆因加和马康巴之后，于 6 月初在坎库佐设立了第三处地点，以收受来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回返者。还计划在鲁伊吉设立另一处地点。

54. 安置和收容回返者并非总是顺利。在难民营中以及回返的路上，受害者的权利屡屡遭到侵犯。其中有些人、特别是从 1972 年起离开布隆迪的人碰到土地问题，这尤其是在国家南部和西南部。各种麻烦以及安全问题使得某些回返者重新踏上流亡的道路。按计划尽快对《土地法》进行修订并付诸实施，必将有助于安定回返或非回返的布隆迪人的民心，并将推进民族和解。

55. 在执行《阿鲁沙协定》框架下，通过 2002 年 12 月 13 日一项法律和 2003 年 2 月 18 日一项法令，设立了受害者康复问题国家委员会。该委员会由 28 名常任成员组成，分设各小组委员会负责下列问题：难民遣返和回返；土地和其他财产；人道主义援助管理和协调；受害者和社会社区基础设施复健；行政和财务。特别报告员前一次逗留期间会见了委员会理事会，理事会提出要制定一个最后行动计划，以便向受害者提供切实援助，并面向国家保护难民利益。委员会缺少有效完成任务的手段。此外，对其职责与难民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部的职责的界定不够明确。这可能造成两个机构的权限冲突，从而会损害回返者和难民的利益。

5. 侵犯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56. 在这些领域，看到有若干进步，但也存在很多不足。例如，前总统巴加扎及其党派（复兴党）的成员获释。对该党活动的禁令已经解除。然而，据称巴加扎

⁶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简报资料和目录-布隆迪，2003 年》。

⁷ 数字由难民专员办事处（布隆迪办事处）提供。

总统及其党派成员都不能离开布隆迪，需受假释候审。2003 年 6 月 16 日，最高法院司法分庭命令释放仍被还押拘留的 Christophe Hicintuka；他是最后一名因 2002 年企图破坏共和国机构稳定被控的复兴党成员。计划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实际展开案件实质辩论。Idelphonse Ndayigimana（见 E/CN.4/2003/45，第 51 段）也已获释。

57. 2003 年 5 月 28 日，反对《阿鲁沙协定》的框架协定的六名成员被捕，并被关押到 Mpimba 监狱。据其律师讲，拘留他们时没有逮捕令。2003 年 5 月 22 日以来，“自卫力量——Amasekanya”主席 Diomède Rutamucero 被关在 Mpimba 监狱。这些领导人均在数日之后获假释。

58. 媒体代表也碰到很多问题，包括难以获得新闻，新闻检查和恐吓。2003 年 3 月，国家元首布约亚禁止传播来自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力量和解放胡图人民党-民族解放力量的消息。在此决定之前，政府已于 2002 年 5 月作出决定，但是没有任何有关此问题的书面规定。这方面的事件还有，在播出民族解放力量发言人的讲话之后，两家广播电台（Isanganiro 和非洲公共电台）于 2003 年 9 月被停播。但是，由于在布隆迪社会内部引起激烈争论，停播于五天之后被解除。

6. 巴特瓦少数民族的情况

59. 布隆迪的巴特瓦人至少占人口的 2%。在基特加约有 10 000 名巴特瓦人。巴特瓦人碰到的问题与贫穷和排斥以及文化根源有关。战争和经济困难加深了该群体的落后。因为没有条件，而且害怕受到其他人排斥，巴特瓦儿童不能上学。巴特瓦儿童即使就学，往往也完不成学年，因为学校离他们的住处很远，而他们在上学期间没有食宿条件。由于传统文化意识，他们很难找到辅导教师向其提供帮助。如今，巴特瓦人子女、尤其是女童的就学情况极其落后。

60. 巴特瓦人也没有医疗和充足食品。因为他们基本上没有土地；即使有些土地，也是最贫瘠的。另外，由于缺乏经验和贫穷，他们有时要卖掉给予他们的土地。他们与其他群体之间几乎没有联系。族裔间通婚是绝无仅有，以至于在特别报告员访问基特加期间，得知一名巴特瓦男子与一名胡图女子结合竟然要搞庆典。

61. 巴特瓦人经常触犯法纲。他们常常被控犯有盗窃行为。很多巴特瓦人没有身份证。他们与其他群体一样遭受战争之苦，由于所处孤立状况甚至受苦更深。然而，据若干巴特瓦人的证词称，他们不能平等地享受布隆迪当局与国际人道主义行动的援助。虽然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采取了行动，以帮助他们自力更生和与其他布隆迪群体共存，但是这些行动仍未发挥重要作用。

7. 妇女权利

62. 战争的严酷、经济困难和传统束缚使得在此领域几乎无法取得进步。然而，鉴于妇女当前的情况，战争已经不能再被作为侵犯妇女权利行为的原因或促进妇

女权利政策裹足不前的理由。面对妇女所受苦难的无动于衷或漠然已令人无法再接受；相反，妇女所受苦难应促使采取补偿措施。

63. 当然，特别报告员已获知，关于赠与、继承和婚姻制度的法案将于 2003 年第三季度向部长理事会提交。但是需要指出，该法案令人期待如此之久，以至让人担心它会令人失望。据特别报告员会见的对话者、尤其是基特加妇女协会所称，应就该法（即便是通过之后）向大家进行解释；否则，它可能难以被大家、包括以为受到它保护的妇女所接受。

64. 尽管政治过渡初期取得一些进步，但是妇女在政党中没有充足的代表，很少跻身于领导机构，而且仍然鲜有参与决策过程。《阿鲁沙协定》关于任命妇女担任决策职位（30%）的规定没有得到遵守。会见的有些妇女指出，受害者康复问题国家委员会 28 名成员中只有 6 名妇女。

65. 妇女感到在司法面前受到损害。据称大多数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在司法事项中，没条件请律师进行咨询。她们声称，由于没有这方面条件，她们在诉讼中也受到损害，因为她们无力“收买法官”。⁸ 另外，她们没条件为提起诉讼出门旅行，提出应便利在山岭一级进行诉讼。

66. 农村中对妇女的歧视比在城市更为显著。战争和疾病使得寡妇的数量增加，并加深了其困难处境。正如需要争取权利时在司法面前的处境，她们在生活困难、健康问题（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上学或仅仅是子女的每日粮食问题面前束手无策。

67. 此外，妇女不但缺乏物质条件，而且不了解自己的权利，因而处于不利地位；她们经常只得孤立无援地面对自己或女儿遭受性暴力所带来的问题。在农村，传统障碍对尊重妇女权利的妨害更为严重。

68. 布隆迪除恩戈齐监狱之外，一直没有女子监狱。在其他地方，妇女虽然和男子分别关押在不同的牢房或狱所，但总是和男子同处相同的关押环境。她们在那里不从事体力活动，长期的监禁使其很难重返社会。

8. 儿童权利

69. 儿童是受到冲突持续及其造成的贫穷加剧影响最深的群体之一。侵犯人权行为涉及战争儿童受害者、街头儿童、儿童兵、⁹ 监狱中的未成年人以及艾滋病孤儿。

⁸ 特别报告员在基特加会见的有些妇女提出，她们可能会因为无法得到律师帮助或影响法官的判决而败诉或坐牢。

⁹ 在布隆迪，冲突各方雇用的儿童兵数量估计有几千人。

70. 由于没有实现真正停火、冲突持续、经济困难和社会机构解体，在报告所述时期，布隆迪在儿童权利方面情况没有任何切实改善。相反，儿童的基本权利、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经常受到侵犯。他们是正规安全部队和武装叛乱团体所犯大量暴力事件的受害人。

71. 在 7 月对布琼布拉的进攻以及后来的镇压中，据称有些没有经验的儿童被用作士兵，在没有武装的情况下被置于在枪口前，最后遭到任意冷酷地处决和杀害。有些儿童被秘密关押在军营中，并受到酷刑和其他残忍待遇。涉嫌作为军队或保安队的合作者的少年如果被叛乱分子抓到，所受待遇同样恶劣。

72. 尽管儿童基金会和布隆迪政府签署了协定并得到世界银行资助，儿童兵复员迟迟不能实施。特别报告员见到一些曾为保安队队员的未成年囚犯，因为抢劫、强奸和/或凶杀被关押；他们都称自己只接受了正规军军人几天的训练就拿起了武器。

73. 虽然在押儿童的人数与其他囚犯人数相比较少（约 8 000 名囚犯中有 167 名儿童¹⁰），但是由于监狱制度的不健全、司法制度的缺陷以及他们不了解有关他们的法律，儿童囚犯的权利特别容易受到侵犯。因此，凡是成年囚犯受到的暴行，他们均不能幸免。另有大量对未成年人任意逮捕和拘留的事件。未成年人的雇主对其提起的盗窃诉讼数量极多。这些未成年人大都遭到逮捕，并可能在监狱里呆好几年而不进行审判。很多未成年人在诉讼中没有得到律师帮助，而被判处了 10 至 20 年的重刑。另外，这些儿童大部分来自贫穷社会阶层，生病时几乎都无力负担医疗费。

74. 虽然《刑事诉讼法》对 13 至 18 岁儿童被告规定了未成年人减刑情节，但是未成年人经常因或重或轻的罪行被判处 15 至 20 年刑事徒刑。此类儿童服刑应为成年人所受刑罚的一半，而很多情况下这一规定未得到执行。这种情况可能是由于儿童审判官不够、或没有专业化，可以通过设立未成年人专门法庭来弥补。特别报告员在 Mpimba 监狱会见了一些数月来一直在候审的未成年人。逮捕这些儿童时，往往没有遵守逮捕和拘留程序。

75. 有些未成年人受到酷刑，还有些被拘留了数年既不起诉也不审判，其所处条件是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¹¹ 他们当中有很多人与家人失去了联系，得不到家人探望，只能吃分配给囚犯的每日口粮（350 克木薯粉和豆子），有时还会遭到成年囚犯抢夺。他们正当少年，又与成年囚犯混杂在一起，这使他们面临着各种暴力行为，据称有些甚至受到性虐待。

¹⁰ 2003 年 2 月 28 日情况（数字由监狱当局提供）。这些儿童大部分是因为轻罪坐牢的。

¹¹ 大赦国际一份题为“布隆迪：法律面前的穷人、孤立无援的人、受虐待者和未成年人”（2002 年 9 月）的报告详细陈述了触法儿童的情况。该报告还阐述了布隆迪冲突中儿童的情况、儿童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儿童兵和受害者一般为儿童的性暴力行为。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76. 在所涉期间，特别报告员没有发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境况有什么改善。

77. 例如在鲁伊吉省，教育陷入了危机。学校大部分关门，辍学率很高。学校被军队占用。经常上课的穷困学生人数很少。由于局势持续不安全，旷课教师也越来越多。他们为维护自己的权利，不惜采用罢工的方法。

78. 享有医疗保健仍然受到前几份报告中所述的诸多障碍的限制。在某些省份，尤其是那些处于冲突中的省份，食物权的享有也受限制。教育制度和保健制度受到损害，因为财源只能取自于这些省份。

79. 由于缺乏经费，安全局势日益不稳定，大量布隆迪人仍然无法享受到医疗保健。此外，医院对已接受治疗而却无力支付费用的病人实行的近乎非法监禁的做法仍很普遍，涉及到大多数公立医院。

80. 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发病率仍然很高。大量针对妇女的暴力、生活朝不保夕以及无知，都对艾滋病的蔓延起到了推动作用。除了在享受医疗方面遇到的困难之外，艾滋病患者还是社会和职业层面各种歧视的目标。布隆迪政府通过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府部门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人权保护组织，拟订了一系列措施，消除这些歧视。这样，一个促进及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法律草案目前正在审议阶段。政府还采取措施，取消对各种药物征收的税，但接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人数仍然很小。

C. 司法和法治

1. 司法制度和法治

81. 关于司法制度问题，特别报告员了解到，通过了关于种族灭绝的法律以及关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法律。然而，军营里的拘留问题仍然存在。在有些情况下，拘留期限超出了《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限。许多犯人已经被拘留了几年，有的甚至被拘留了九年，但还没有判决。负责调查犯人问题的独立委员会¹²还没有能够按照预期，减少各拘留中心羁押的囚犯人数，而《阿鲁沙协定》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再一次呼吁对独立委员会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

82. 有罪不罚的问题依然存在，尤其是在正规军和反叛武装集团成员犯下的残暴行为方面。这样，170 多名平民于 2002 年 9 月被正规军杀害的伊塔巴事件和其他类似事件的罪责还没有得到确定。

¹² 2002 年 2 月，独立委员会根据《阿鲁沙协定》的规定发表了一份报告，之后部长理事会于 2002 年 6 月成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负责实施独立委员会的建议。

83. 关于伊塔巴事件，一些军人被一个军事法院逮捕、审判并处以四个月监禁，之后被释放。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针对特别报告员就该案提出的疑问，布隆迪政府代表声称，共和国检察总署已经对初级法院做出的判决提出上诉。但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布隆迪期间，发现无论是共和国总检察长还是唯一有权提出上诉的军事稽查长，都没有提出上诉。但司法当局向特别报告员申明愿意继续调查。

84. 冲突双方犯下的大规模强奸罪行仍然没有受到惩罚。罗赫（Rohe）人曾经受到驻扎在自己家园附近的军人的残害，因此向国防部长和军事稽查长提出了控告。该族人对侵权军人提起了民事诉讼。这是一个新现象，表明人们已经觉醒，希望在司法制度的帮助下，战胜军人给他们带来的恐惧。

85. 人权专员驻布办事处的观察员继续在布隆迪的三大监狱进行视察。他们还视察了该国首都警察局和宪兵队的囚室，以检查囚犯是否属于合法羁押。通过这些视察，几个被非法关押的人获得释放。

86. 布琼布拉刑事法庭就杀害前世界卫生组织驻布隆迪代表卡西·马伦博士的案件举行了一次特别听证会。该案发生在一年多以前，但一直推到 2003 年 7 月才开始审理，以便使死亡者家属的律师能够出庭进行民事诉讼。

2. 拘留场所

(a) 监狱

87. 2003 年 2 月 28 日，各监狱的拘留人数为 8 181 人，而监狱的收容能力是 3 750 人。被拘留者中有犯人 4 469 人，已定罪囚犯 3 468 人，未成年人 167 人，妇女 168 人，军人 514 人。在这些人之外还有 42 名与被监禁的母亲一起生活的婴儿。443 人被判死刑，651 人被判无期徒刑。2002 年初至 2003 年 4 月期间，有 2 236 人申请假释，其中 654 人获得批准。¹³ 2003 年 3 月 15 日，布隆迪的监狱中共关押 7 932 人，其中 4 539 人是犯人，3 393 人是已定罪囚犯。

88. 监狱过于拥挤仍然是监狱管理当局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布隆迪当局采用了几个办法，其中包括增加假释的人数（但仍然不够），加快司法进程，下放管辖权（将三个刑事法庭的案子转移到 17 个省级民事法庭）。这最后一个措施可能会取得一些进展，但如果各省没有监狱，则可能带来运输囚犯的问题。还计划列出一个总名单，以便查明囚犯的类别以及许多囚犯拘留时间过长的原因。

¹³ 布隆迪监狱管理当局提供的数字。

(b) 其他拘留场所

89. 2003 年 2 月至 5 月期间视察的大多数牢房都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卫生条件极差。

90. 此外，负责调查某人因非法拥有武器而被拘留一案的人权专员驻布办事处观察员被禁止进入布琼布拉军营。此人自 2 月份被关押在宪兵队后，就一直被拘留。布隆迪当局的这种态度令人遗憾，违反了布隆迪政府于 1995 年 11 月 8 日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协定，人权专员驻布办事处在布隆迪境内享有充分行动自由，并可自由进入及调查所有拘留场所。

D. 促进人权

91. 人权专员驻布办事处已经增加了人权培训班的数目。该办事处计划将人权培训和宣传活动扩大到妇女领导人、正规军队的人员以及已经复员的反叛部队成员。另外还将向新组建的安全部队人员以及返回家园的人和受害者提供同样培训。办事处还计划促使加强非洲部队的能力，向其提供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培训。为新闻记者和警察代表组织了一次为期一天的新闻媒体在防止酷刑方面的作用研讨会，以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人权专员驻布办事处帮助组织了一次保护流离失所妇女问题培训讲习班。政治当局和非洲社会呼吁该办事处支持和平进程。人权专员驻布办事处还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为难民返回家园做准备，并对民间社会和警察进行难民权利培训。人权专员驻布办事处与难民专员办事处之间为此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

92. 政府人权委员会得到了改组，目前有 16 名成员。该委员会在开发计划署的资助下又开始进行实地视察。开发计划署还提供资助，研究地方人权委员会的作用。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宣布的委员会 2002 年报告目前还没有印发。委员会抱怨说资源不足，尤其是常设工作人员不足。委员会成员说，他们受到了缺乏预算自主权及后勤资源不足等因素的限制。

四. 意见

93. 没有停火和继续战斗对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构成障碍。非洲维持和平部队部署方面出现的延误不利于推动此一进程。必须尽快实行停火和结束敌对行动，这首先是因为全面执行和平协定取决于这两项行动，其次是因为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再也不能从战争中找到借口和托辞。事实上，在这一段战争和不稳定时期，很难想象能够实行与选举进程有关的规定，或想到过渡时期之后的情况。

94. 布隆迪人权情况的改善与大湖区建立持久稳定与和平气氛息息相关。2003 年 6 月刚果民主共和国成立过渡政府和卢旺达举行了民主选举对该区域的未来都是可喜的发展情况。布隆迪和平进程取得积极成果为中部非洲，特别是大湖区的所有国家开辟了新的发展前景。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提倡的大湖区和平、安全与稳定国际会议正是这方面的一项倡议。这项倡议分成几个阶段，特别是包括一段准备时期，最后是在 2004 年 6 月举行第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推动此一进程可以巩固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取得的成果，并恢复分区域国家的发展。

95. 特别报告员在停留期间获悉，在接触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方面仍然有问题，当然这点与不安全的情况有关，可是布隆迪当局也设置障碍。受害者得到后续技术小组的协助；这个小组确保流离失所者人道主义行动的协调和预防工作，让关心流离失所者的行动者，特别是联合国专门机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能够广泛参与。

96. 然而，卡贝兹¹⁴ 等的情况表明，有必要设立一个负责保护受害民众的组织。有一个可能是在国家小组内设立一个人权专题小组，有效地协助协调人权领域的活动。这个小组将来可以扩大为非政府组织和政府人权委员会。

97. 性暴力行为大为增加，使国家和国际社会感到不安。这种新兴的犯罪现象非常广泛，令人想到以强奸作为战争武器的手段。人权委员会在 2003 年 4 月 17 日关于布隆迪人权状况通过的第 2003/16 号决议中强调了布隆迪境内性暴力行为的特点。然而，尽管公众经常对这种暴力升级提出抗议，可是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加以制止。

98. 当前的安全情况是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上升趋势加剧的一个因素。因此，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部分纳入人权宣传和人权推动方案，特别是纳入关于防卫部队和安全部队驻扎的方案将是很有益的。

99. 以前的报告中已指出的确定触法未成年人年龄问题仍然存在。被拘留者没有身份证明，他们申报的年龄总是与司法警察刑事档案中提到的年龄不符。此外，《个人和家庭法》确定民事成年年龄为 21 岁，而《刑事诉讼法》第 12 至 19 条则规定刑事成年年龄为 13 岁。在访问拘留所期间，人权专员驻布办事处多次查明被拘留者不到 13 岁。最后，布隆迪的 11 家监狱中没有一家专为未成年犯人设立囚室；拘留中心龙蛇混杂，助长成年犯对未成年犯实行性虐待。

100. 为了发展布隆迪在人权方面的能力，明智的做法是考虑设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哪怕从布隆迪当前情况来看，这样做的时机似乎尚未成熟。。目前国际社会可以支持政府人权委员会，使其能够发挥作用。

¹⁴ 在卡贝兹，5 月 21 日期间军队与叛军之间发生战斗；在战斗中有 17 至 49 名平民死亡。

五. 建议

101. 特别报告员重申其以前报告内尚未执行的各项建议，对冲突各方、布隆迪当局和国际社会提出新的建议。

A. 对冲突各方的建议

102. 特别报告员敦促交战各方停止一切敌对行动，放下武器，在谈判桌旁就席，因为战争从来不是解决人类之间争端更不是解决同一国家人与人之间争端的有效和持久的手段。她提请他们注意，为了布隆迪的前途、为了布隆迪人民尤其是其青年的生存，必须紧急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办法。

103. 她赞赏某些战斗人员为和平作出的所有努力，但迫切要求他们实行他们亲身签署的协定和遵守他们在谈判桌边作出的承诺。

104. 特别报告员紧急呼吁所有战斗人员尊重平民的权利，特别是生命权利、安全权利和人身保障权利。事实上，战斗人员实行的、绝对应受谴责的性暴力行为必须立即停止，因为这是战争罪行，其行为者早晚要受到追究。

105. 特别报告员敦促他们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要求他们不要攻击经济和社会基本设施。

106. 她迫切请求他们不要招募儿童为士兵或非正规战斗人员，也不要让他们卷入武装冲突。她又请他们不要让平民卷入武装冲突。

B. 对布隆迪当局的建议

107. 特别报告员建议布隆迪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有效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终止任意拘留和酷刑的做法。她要求布隆迪当局采取一切措施，以便确定那些严重和大规模侵犯平民人权的人的责任。

108. 她迫切要求布隆迪政府执行负责研究犯人问题的独立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使负责该问题的国家委员会的工作更有效和显著。

109. 特别报告员建议布隆迪当局实行其自己关于停止招募儿童入伍的措施，并着手让那些已入伍的儿童复员。

110. 她再次建议布隆迪政府解散治安警察和其他自卫部队，解除他们的武装，并将保护公众的所有责任交给军事部队和根据正常的招募程序正式组成的警察部队，确定明确的领导层次和规定，以便能够追究滥权者的责任。

111. 在目前情况下，应把巴特瓦人作为受害者对待。特别报告员请布隆迪政府依照《阿鲁沙协定》采取措施打击歧视巴特瓦人的行为。

112. 她要求布隆迪政府采取一切措施保护易受害的民众和打击侵害儿童、包括拘留所的未成年人的所有残暴行为。

113. 特别报告员要求布隆迪政府采取一切措施制止性暴力行为、惩罚罪犯和确保受害者在精神、物质和心理方面得到照顾。

114. 她请布隆迪当局严格遵守布隆迪签署的有关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公约。

115. 特别报告员鼓励布隆迪当局采取措施提高政府人权委员会的效率，并考虑在一段合理的期间内设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

C. 对国际社会的建议

116. 特别报告员感谢国际社会特别是区域倡议国家、安全理事会、非洲联盟和秘书长为好好实行和平进程作出了重大努力。她鼓励国际社会不遗余力地促使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力量恢复谈判，并说服解放胡图人民党——民族解放力量采取同样的行动。

117. 她鼓励国际社会加强支持过渡日历的适当执行，特别是在军队改革、部队的驻扎、包括治安警察和童兵在内的战斗人员的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等方面。这个改革方案必须对人权培训方案给予高度的重视。

118. 她要求国际社会引导战斗人员将人权问题纳入谈判和政府与武装群体之间缔结的停火协定。

119. 特别报告员请国际社会加强对区域调解和对非洲联盟的支持，特别是对部署非洲维持和平部队的支持。

120. 她支持为筹备大湖区和平、安全与稳定国际会议进行的努力；鼓励推动这个进程，并呼吁国际社会、区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支持此一进程，因为进程的成功将会对布隆迪和中部非洲的人权情况产生不可磨灭的积极影响。

121. 特别报告员希望整个国际社会鼓励分区域各国之间签署双边安全协定，以增加持久和平的机会，减少冲突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根源。

122. 她邀请国际社会向司法系统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受害者康复问题国家委员会等新成立的机构提供更多的援助。

123. 特别报告员要求国际社会鼓励人道主义行动角色为巴特瓦人制定有目标的项目，并支持布隆迪当局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124. 她呼吁捐助者继续支持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并竭尽所能迅速履行其在巴黎会议和日内瓦会议上作出的承诺，特别是关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优先发展方案和人权的承诺。

125. 为了改善人权的保护和推动工作，特别是妇女境遇和保护妇女权利方面，她要求国际社会鼓励不同的行动者、政府、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建立一套协调其在这方面活动的制度。

126. 由于人权问题是冲突的核心，特别报告员坚认必须紧急增加目前向人权专员驻布办事处提供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使其能够更好地在当地部署及对其在人权观察、保护、推动和培训领域收到的大量要求作出有效响应。
